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37层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德义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12 月 16 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97,255,8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855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,344,4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29,911,3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2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6,841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6,841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14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23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08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6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2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41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6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5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9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02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9%；反对 2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88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173%；反对 2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4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3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24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1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6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21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3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07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052%；反对 3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685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44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30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8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23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09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0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43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2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. 提名干德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68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6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67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271%。

4.02. 提名王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65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6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64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877%。

4.03. 提名陈才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051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50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027%。

4.04. 提名干龙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66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6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65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949%。

4.05. 提名夏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6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6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64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83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. 提名邓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055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54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612%。

5.02. 提名郝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66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6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6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978%。

5. 03. 提名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66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6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65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罗逢林、袁慧璇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